

清远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主要成效.....	1
第二节 工作短板.....	5
第三节 发展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完善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	14
1.强化法制支撑作用.....	14
2.强化标准规范先行.....	14
3.强化政府领导责任.....	15
4.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15
5.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16
第二节 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6
6.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16
7.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17
8.强化基层消防监管.....	18

9.强化火灾延伸调查.....	19
10.推动消防多元共治.....	20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体系.....	20
11.加强编修消防规划.....	20
12.加快消防站点落地.....	21
13.加强消防水源保障.....	21
14.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22
15.加强乡村设施建设.....	23
第四节 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24
16.建强应急救援主力.....	24
17.壮大多种形式队伍.....	24
18.完善调度指挥体系.....	25
19.提升实战实训能力.....	25
20.强化消防救援联动.....	26
第五节 完善消防应急装备战勤体系.....	27
21.提升战勤保障能力.....	27
22.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28
23.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28
第六节 完善消防人文环境建设体系.....	29
24.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29
25.深化宣传教育培训.....	30

2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31
27.完善人员保障措施.....	32
28.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32
第七节 完善信息化与科技创新体系.....	33
29.强化成果研发推广.....	33
30.提升智慧消防水平.....	33
第四章 重点工程.....	35
第一节 火灾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35
1.火灾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工程.....	35
2.全面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35
第二节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7
3.消防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37
4.国家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	37
5.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38
6.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42
7.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建设工程.....	43
第三节 智能消防平台建设工程.....	44
8.应急救援方面建设工程.....	4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5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45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46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效.....	46

清远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消防救援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主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城乡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定位、主要目标、建设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市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各级政府审批核准消防事业发展过程中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政策的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县

（市、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全市消防事业快速发展，消防安全工作取得显著进步。“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6565 起，死亡 21 人、伤 3 人，直接财产损失 9614.4 万元。除 2018 年发生一起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2018 年 2 月 16 清城区石角镇碧桂园小区垃圾清运收集点发生火灾，造成 9 人死亡）外，各年火灾伤亡人数均远低于全市总人口数 0.19 每 10 万人的限制值，与“十二五”同期相比，火灾四项指数均有所上升，但火灾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6 年	813	3	0	1556.6
2017 年	1249	5	0	1096
2018 年	1177	10	1	1742.2
2019 年	2103	2	2	3495.2
2020 年	1223	1	0	1724.4
合计	6565	21	3	9614.4

1、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2016 年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市政府印发《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清远市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等 2 个规范性文件和 3 个意见通知，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每年组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制并进行考核，有效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各级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实体化运作，各部门结合实

际开展行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有所改善，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期间，我市有三年被评为优秀。

2、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部署开展了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出租屋、“三小”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以及冬春火灾防控、电动车火灾综合治理等系列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完成了十九大、全国“两会”等消防安保工作。提请市政府对 35 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

3、基层消防基础工作突破性发展

十三五期间，各级政府全力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高新区、佛冈大队新营房、广清产业园站、清新禾云站、连南大队综合楼和特勤站训练场器材仓库建成投入使用；市消防培训基地和战保大队完成选址，英德市指挥中心和清城区凤城站开工建设；全市 13 个消防站完成营房改造工作；新建 1 个一级、4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升级 11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建设微型消防站 945 个；新建高层、地下、石油化工等专业队伍；新建市政消火栓 2621 个，取水点 12 个，改造消防车道 53 条共 26.8 公里，新购置各类车辆 26 辆，器材 2.32 万余件（套）；更新改造 119 指挥中心硬件设施。

4、消防信息化支撑能力稳步提升

2016 年以来，完成“119”消防指挥调度体系改造升级，

指挥调度体系初步建成。各县区作战单元配齐 2 套 4G 单兵图传设备、2 套不同制式卫星电话、1 台小型无人机，相继配备移动指挥箱、高清平板、4G 布控球等公网通信设备，并进一步配备了静中通指挥车、多链路聚合路由、自组网设备、轻型便携站等高精尖装备，实现了灾害事故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音视频同步。通信数据专线带宽提升至 100M，基础通信网络设施进一步完善。

5、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加快推进消防队伍战斗力标准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接警出动 13849 起，营救疏散遇险群众 6840 人，抢救财产价值 5.913 亿元，特别是成功处置了 2016 年清新区“11·2”太平镇龙湾工业区电镀厂火灾，2019 年清城区“12·5”沙田村木材厂火灾，2019 年英德市“8·6”沙口镇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火灾，2020 年清城区“8·17”南门街以纯服装店火灾以及 2020 年 6 月“龙舟水”第四轮强降水抗洪抢险等灾害事故，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6、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连续五年举办“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建成 10 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紧扣“创文”提升宣传广度，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 300 余次，开展群众性宣传培训 150 余场，开展基层公务员及网格员消防培训 90 余场，全市 574 所中小学

校 31 万名学生消防知识读本持有率达 95%，推动政府累计投入 490 万元，以购买服务形式，引入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消防网络直播，在市电视台、清远日报等媒体开设消防专栏。

第二节 工作短板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本市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和风险交织叠加，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与社会公众消防安全需求相比尚有差距。

1、消防法制体系亟待完善

目前，全省各地已经逐步开展消防立法工作，但我市尚无针对清远实际情况的消防管理地方性法规，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三小”场所数量多、电气线路火灾频发多发等问题的刚性措施不够。

2、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全市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远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仅靠消防部门单打独斗，难以满足当前消防工作需求。当前一些部门参与消防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仍然不高，对消防安全在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认识不足，在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中一些职责得不到落实，监督不力、配合不够、信息不畅等现象一定程度影响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工作成效。

3、火灾防控基础依然比较薄弱

部分县市对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精力、经费投入不大。一些基层政府部门抓消防工作的主动性不强，缺少消防安全“明白人”，职责落实上存在推诿扯皮现象。一些基层党委政府对本地区一些痛点难点、新业态消防安全问题重视不够、应对不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不高。消防安全管理未纳入社会综治管理服务平台，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制度运行不规范，网格员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现象仍然存在。

4、火灾防控形势仍然较为严峻

“三合一”、“三小”场所、城镇出租房屋等基数较大，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和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场所数量增多且分布广，火灾隐患比较突出，民宿、再生资源等新业态带来的新的火灾防控风险加大。

5、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为滞后

全市消防站点建设还达不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市政消火栓建设还未能同步城市发展；部分乡镇未重新编制新的专项规划；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较为缺乏，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全市缺乏综合性模拟训练场地和设施。

6、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有待加强

消防装备配备还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各类专业队装备建设还比较滞后。用于扑救高层建筑、大跨度大空间、石油化工、锂电池和金属等特殊火灾及应对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水域救援、森林火灾等突发灾害事故所需的特种消防装备还比较缺乏。

7、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仍有待提高

消防宣传教育投入不够，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会化宣传的格局尚未形成，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还不够广，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职业培训的力度不大，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公益化程度还比较低。2017年、2018年、2019年省消防总队组织对清远地区开展消防安全知晓率调查，清远市消防安全知晓率偏低，“末端”消防工作存在盲区。

8、消防信息化建设有待提升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给消防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新挑战和新要求。当前，急需解决消防信息化建设中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如消防信息化基础设施难以适应云计算和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要求、消防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不足难以适应大数据分析应用的要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难以适应消防实战要求、消防业务应用难以满足动态消防的需要等。

第三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确立，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拓展内地市场的“桥头堡”，清远市“离大湾区最近、发展空间最大、生态条件最好”的优势日益凸显。随着“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双区驱动”和“双城联动”效应持续释放，清远市外部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新兴产业迭代发展，我市“弯道取直、变道超车”成为可能。随着广清一体化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深入推进，我市步入城乡融合发展快车道。这些都为清远消防工作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同时也对“十四五”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消防工作主动融入清远入珠融湾发展规划，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难题，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推进现代化的进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构建党委政府牵头抓总、消防救援部门综合监管、行业部门协同履责、基层精细优化落实、安全理念融入人心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新格局。

——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造优良消防环境。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对全市火灾高风险区域、

行业领域开展动态评估，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创建良好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持续优化消防体制机制。**及时出台地方性消防法规、政府相关规定，健全消防法制体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快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以风险特征为指引，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火灾事故，消除安全隐患，防住重大风险，有效稳控安全形势。

——**坚持能力导向，努力构建多灾应对综合救援体系。**强化专项救援能力，提升基层救援能力；设立统筹管理机构，大力扶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发展；构建应急物资储备区域与层级保障和信息化管理体系，主动预置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等应急资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匹配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综合救援体系基本建立，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加强，防范化解火灾风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火灾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火

灾事故有效遏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充分彰显，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各项指标详见下表：

“十四五”时期全市消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5 年	属性
1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约束性
2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	下降 10%	预期性
3	专职消防人员占总人口比例	≥0.45‰	预期性
4	十万人拥有消防救援站	≥1.7	预期性
5	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	预期性
6	市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	≥1 座	预期性

分项目标：

——**消防责任体系持续完善。**进一步巩固、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继续推进单位自我管理、部门依法监管、政府统一领导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政府、部门和社会的消防工作职责，实现镇街消防安全网格化实体化运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四个能力”建设 100%达标，推动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

——**社会消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

势分析评估，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智慧消防”建设成果得到广泛运用，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

——**消防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消防水源建设和城乡消防规划工作意见。持续在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提升综合保障水平、优化执勤模式、规范队伍管理等方面下功夫，推行高标准建设管理办法和保障政策；规范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民间救援力量有序发展；完善城乡消防规划，推动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稳步增强。**立足我市实际和灾害特点，大力推进力量体系建设，建实建精专业攻坚队伍，建立完善训练专业化、实战化训练体系，不断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稳步增强。

——**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显。**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科技信息化建设规划纳入“数字政府”统筹规划。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新常态，构建立体协同、扁平可视、高效畅通、韧性抗毁的应急指挥通信体系，实现“组成网、随人走，不中断、联得上，看得见、听得清，能图传、能分析”的总体目标。

——**全民消防素质明显提高。**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为主的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

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社会单位对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街道、社区对居民消防安全教育率不低于 90%；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达到一县一场所；市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

1.强化法制支撑作用

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消防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前瞻性，为消防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结合清远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围绕火灾预防、消防组织、应急救援、监督执法、消防产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社会消防活动等方面，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地方消防立法工作，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结合“入珠融湾”要求，推动将《清远市消防管理条例》纳入清远市立法范围，加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修订《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清远市市政消火栓管理规定》，制订《清远市民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清远市村（社区）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强化标准规范先行

结合清远城乡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推动本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消防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加强消防救援站建设、典型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制

修订工作。制定《清远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标准》等地方标准，为消防工作开展提供科学基础及技术支撑。

3.强化政府领导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加强消防安全形势定期分析评估，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查析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消防治理。强化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消防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4.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依法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严格审批。健全完善针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严格审批，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构服

务行业部门监管工作机制，实时提供技术支持，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式检查，制定实施针对性工作措施。住建、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重点针对工程建设、火灾调查、危化品、工矿商贸、消防产品等，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及内容，切实强化“消地协同”。

5.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结合火灾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要点，分类编制单位火灾风险指南，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制度，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微型消防站站长持证上岗。全面推行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引入专业消防管理力量。培树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典型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样板。推动大型集团企业、连锁经营企业建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体系。

第二节 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6.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树立“分区域评估分析、分地域设定整治目标、分类型制

定整治标准”的专项整治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专项整治等级响应制度，健全行业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分类型制定降低火灾风险技术措施，研究治理方法，组织集中整治。持续推动开展市、县政府挂牌整治火灾高风险区域工作，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针对老旧小区、家庭作坊、“三合一”场所、三小场所、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综合治理、精准扶贫等工作，加强消防隐患改造并优化安全防范对策措施。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组织分析评估民宿、再生资源、电动自行车存放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

7.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适时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推行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制管理工作，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并纳入消防部门监督抽查范围。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针对性集中检查。推动“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与当地政府“12345”政务投诉平台合并，实现举报投诉案件中心化、实时化受理。加强信用管理，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办法》，推进消防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和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实施“互联网+监管”，借助信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深化火灾防控、监督执法分析模型和应用模型建设，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实行动态监测，差异化实施精准监管。加快“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便民措施，积极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等“一网通办”服务。加快轻型化、集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应用，2025年前，配备消防监督执法装备140套。

8.强化基层消防监管

理顺基层工作落实机制，厘清基层消防救援机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工作职责。完善基层监管机构建设，探索依托专职消防队成立“消防所”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等专门监管机构，统筹组织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实现网格化管控，提升基层乡镇（街道）火灾防控、灭火救援等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将乡镇街道辖区一定规模的单位、场所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配套的监督检查权，授权或委托乡镇街道以其名义行使，县

（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实施业务领导。充实基层监督执法力量，探索建立地方事业编制专项用于防火工作，落实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监督工作“培训、考核、上岗”全流程制度，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2025年前，新增消防文员 30 人。

9.强化火灾延伸调查

深入推进火灾延伸调查，按规定开展责任倒查。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查”，针对亡人、较大、有重大社会影响以及重大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逐起组织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出台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实施细则，规范失火案件、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落实火灾调查分级制度，推动消防救援站落实简易火灾登记制度，划分协同作战区域，明确各类级别案件任务分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壮大火灾调查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全员火调的工作模式。采用集中培训、委托培养等多种形式，构建梯层式火灾调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市、县火调办案中心建设，加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配备应用，2025 年前，各级执法

单位配齐配强火灾事故调查装备。

10.推动消防多元共治

深入推进“全民消防”战略，打造社会消防治理共同体。推动消防工作有效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综合执法等范畴，强化火灾风险监测预警、响应处置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库，推行专家辅助消防检查评估制度。鼓励和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推动高风险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支持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消防治理渠道，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机制和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强化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保安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推进实施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火灾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体系

11.加强编修消防规划

结合城乡规划的编制和修订，推动城市、县城和建制镇及时编修消防专项规划，科学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

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消防教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加强消防规划实施，将城乡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超前规划布局并推动建设，夯实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探索建立城乡消防规划近期实施内容的滚动编制机制，逐年明确城镇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时限，确保消防规划内容落地。

12.加快消防站点落地

统筹规划布局消防救援站点，采用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推进城市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采用“中心站+小型站”1+N 建队模式，织密执勤站点网络，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加快推进城市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社会经济及城市拓展要求，按规划新建一级、二级消防站，加大对老旧队站的改造力度，全面完成 10 年以上队站改造。2025 年前，新建 5 个城市消防救援站。

13.加强消防水源保障

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发展改革、规划、水务和消防等部门加强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应建尽建”的原则，按

照标准补齐市政道路消火栓缺口，到 2025 年，全市共增加约 960 个市政消火栓，争取达到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国家标准要求，同时随新建、改建道路同步建设和改造加装市政消火栓，确保不欠新账。供水单位落实市政消火栓给水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 100%。优化市政消火栓共管共治机制，将其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时掌握消防水源动态信息，完善市政消火栓巡检、维保、报修、验收全流程管理。

市、区两级政府要加强老城区消防管网更新，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天然、人工水体纳入消防水源布点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天然、人工水体作为消防应急或备用水源，建设消防取水码头，由水务部门牵头制订天然水源取水点的管理办法，加强日常使用维护管理。

各镇区主干路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建设；农村地区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要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缺水地区要采取修建消防水池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

14.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落实新建、改建的建设工程按标设置消防车通道要求，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精准治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做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组织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开展施划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识。合理规划和利用住宅小区周边公共停车设施，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切实缓解停车难，减少小区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加快与公安交管部门机动车执法管理信息的互通。在区域面积较大、消防车难以进入的老旧住宅小区，设置消防供水空管系统。排摸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断头路、危桥、下立交高度不足和限高的区域数量，研究论证整改方案，不断优化消防救援线路，缩短消防救援到场时间。

15.加强乡村设施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农村”创建、农村“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内容。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农村供水保障、道路畅通等乡村建设行动，同步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设消防设施，推动农村技防设施建设；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打通农村地区消防车道，提升农村防灾减灾能力水平；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探索乡村工业园区、乡镇企业等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推动政府明确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做到“建管一体”。

第四节 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16.建强应急救援主力

全面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按照“立足本地、辐射全市”定位，建设消防救援专业队伍。针对各类型火灾、地质灾害救援、水域救援、山岳救援、战勤保障和应急通信保障等任务需求，建设一批“市域、县域”尖兵力量。加强高层建筑火灾扑救、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交通事故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山岳救援等专业队建设。补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按照规范标准招录人员、补齐缺口。加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探索将站长、指导员纳入事业编制。根据公共消防救援站建设进度，探索与消防站数量和规模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增编机制。

17.壮大多种形式队伍

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大力发展乡镇政府专职队和企业专职队、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志愿队。持续推进“一镇一专职消防队”建设，壮大基层消防救援力量。符合达标条件的乡镇消防队，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和调度指挥。2025年前，新建11支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配齐110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督促化工园区、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建立

企业专职消防队，加强日常联勤联训，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定规模以上的农村（社区）100%建立微型消防站。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大力发展消防志愿组织。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18.完善调度指挥体系

强化指挥调度，将接处警系统、数字预案平台、舆情监控系统全部接入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平台。依托指挥调度网，建立指挥中心基础数据库，采集全市消防队站地理信息、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装备器材信息、全市水源信息、气象信息等数据，实现大数据整合，畅通与地方应急联动部门的资源衔接。深化《清远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落地见效，整合街镇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清远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19.提升实战实训能力

坚持“训战结合”，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突出实景、实地、实操和实战，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灾种”向“多灾种”转型，从“单方应战”向“联合作战”转变，

构建多环节、多灾种、动态化、基地化、模拟化、信息化、实战化的抢险救灾训练体系。探索开展应急救援专业队能力测评和评级办法，推动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加快推进支队训练基地建设，针对耦合灾害，开展多灾种综合实战演练，提升现场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建立健全紧贴实战的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提高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和联动处置效能。组织专职消防队联训、微型消防站队员定期轮训，鼓励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参与练兵竞赛活动。

20.强化消防救援联动

推动多区域全面联动，将消防救援工作落实到“入珠融湾”发展规划中。建立区域消防协同机制，整合灭火救援力量应急资源，优化勤务统筹、指挥协同、力量配置、任务遂行、通信支持、战勤保障等。加强灾情联合预警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对接；建立重大灾情统一接警调度机制。实现多灾种互补联动，针对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建立各灾种救援联动机制。促进各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多种灾害同时发生时的综合消防救援机制，健全消防救援与卫生、交通、电力、气象等部门的联合会商、信息通报机制，完善各种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形势分析、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各企业互惠联动，鼓励相邻

企业签订灾害救援协作协议，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救援请求支持通知，形成救援力量共享、企业利益互惠的良好局面。

第五节 完善消防应急装备战勤体系

21.提升战勤保障能力

完善战勤保障网络体系。逐步打造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的支队、大队两级战勤保障体系，战勤保障机构建设达标率 100%。指导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设置战勤保障分队或班组，清除战勤保障盲区。提升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完成支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按照装备模块化建设要求调整优化落实建筑火灾、石化火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山岳救助、水域救援、指挥部、生活保障 8 类保障模块装备器材。建立战勤保障运行管理机制，健全市、县（市、区）、镇（街）三级战勤保障响应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战勤保障合成演练，开展战勤保障战例战评，不断规范战勤保障执勤运行。按照模块化储备、“一键式”调度、全过程保障的要求，分类制定战勤物资储备和调度标准，尤其要加强典型灭火作战装备物资储备。充分挖掘社会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规范联勤联储、应急响应、车辆装备维护保养等协同保障工作流程。落实《清远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社会联勤保障工作任务和消防应急保障物资联

席会议制度，提升部门联动保障规范化。

22.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优化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装备。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有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锂电池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加强 50 米以上救援型举高消防车、60 米以上大跨距高喷消防车、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粉剂喷射消防车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搜寻救护、顶撑支护、挖掘清障、应急排涝、坝体消融、远程投送、应急通信、森林火灾扑救、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配齐配全消防员防护装备，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地质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

23.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完善装备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随车器材配备。推进主要消防车辆随车器材配备标准，确保标识清晰、固结牢靠、取用方便、完整好用。加强抢险救援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流动

库室”建设，完善流动库室台账，统筹固定、流动器材库管理，加快器材装备流转，形成器材储用合力。强化消防车辆装备接装培训工作，提升装备全功能应用水平。加强装备日常维护管理，落实消防救援站装备维护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实行装备检查、管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岗位责任制。强化装备维护保养，充分发挥支队战勤保障队伍和装备管理人员的职能作用，定期开展装备巡检、测试、校验、维修等工作，提高装备完好率。根据装备全寿命过程管理要求，制定装备配备、采购验收、管理使用、维护保养、退役报废等管理规定；建设消防员防护服装清洗维护中心或购买清洗维护服务，提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等防护装备的清洗、维护保养水平。

第六节 完善消防人文环境建设体系

24.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创新多媒体融合模式，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促进常态宣传与非常态宣传相结合，完善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成立实体化运作的全媒体工作中心，县（市、区）建设消防科普队，推动消防宣传体系建设。推动市、县（市、区）两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和消防科普宣传车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2025年前全面达标。发挥

消防站防灾减灾职能，调动和发挥载体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实用性和针对性的防灾减灾职业队伍和宣传阵地。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服务机构，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分层级的消防宣教体系。强化行业培训推手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社会诚信体系等相结合，提高全社会消防教育培训参与度。

25.深化宣传教育培训

实施全民消防培训计划，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消防科普阵地，对辖区内公民开展教育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的能力。抓好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六类人群和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及履职能力评价，不断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建立具有农村特色的宣传渠道，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培养成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影响并带动村居民自觉群防群治，结合精准扶贫，强化特殊群体宣传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社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宜居社区”、“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内容，实施社区消防平安大使计划，落实楼长制，设置消防安全微体验点，不断加强社区软硬件建设。市、县（市、区）教育

主管部门分类别、分层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倾力将教师队伍培育成一支校园消防安全培训的主力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教师体验式培训、学生消防安全素质建设工程。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提升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推广技防措施，实现家庭消防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三个到位。

2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消防队伍职业教育，依据职业特点构建培养机制，建立基层一线与院校联动、集中培训与数字化远程教学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保证一线救援人员每年定量参训时间，实行“定期回炉”。加强支队师资力量建设，将灭火救援、信通、火调、装备等稀缺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师资团队。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保留机制，引导鼓励一线指战员参评灭火救援技术职称。结合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标准，重点培养管理指挥、专业技术、特殊任务技能三类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优化人才培养、管理、集聚机制。定期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总队举办的潜水、山岳等特殊技能人才培训班，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专业救援技术水平。2023年前，消防指战员具备专业技能认证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达30%。2025年前，消防指战员具备专业技能认证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达60%。

27.完善人员保障措施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力和高风险的特点，积极推动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消防人员特点的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职业的荣誉体系建设。落实重要消防救援行动表彰奖励制度，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推动各级政府落实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家属医疗等专门政策。加强职业健康保障，建设消防职业健康中心，做好消防人员职业健康监测和管理，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联合卫健部门协调指定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看病就医、住房保障、优先优待、伤亡抚恤、奖励激励等方面政策，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28.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每年地方消防经费投入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占比随经济发展逐年提高；将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队站建设、装

备配备等重点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意见，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广东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落地见效，将属地方供给的各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和公用经费分类保障标准，未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平均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待遇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推动消防事业协调发展。

第七节 完善信息化与科技创新体系

29.推动科技成果推广

加强消防科技需求调研，制定消防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精准提出消防重点技术科研需求，加强资源整合，扩大科研自主权，将消防科技创新项目纳入市科技创新项目范围，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适时提出消防科技创新项目，努力提升我市消防科研水平。积极推广应急管理部属消防研究机构研发的联网式独立烟感、新型消防装备等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全市社会面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水平。

30.提升智慧消防水平

搭建消防大数据库，实现城市火灾防控数据广泛汇聚，

推进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数据开放接入和数据共享工作。基于“数字政府”总体技术框架，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实现风险的智能分析和集中管控，开展全时段、可视化的消防安全监测和预警。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按照“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模式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综治、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消防信息化建设。逐年按标准补齐各级无线通信装备，配齐双模单兵、双光无人机、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北斗有源终端等关键性装备。探索建立培养自身专业技术队伍和购买社会服务相结合的新型运维保障模式。升级完善营区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多方音视频交互和共享协同，满足多网协作、高清化、移动化和可扩展的新需求。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火灾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火灾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工程

结合重大火灾隐患改造、提升单位自身管理水平、加强重点人群消防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建立消防治理信用体系、完善街镇消防治理力量等目标任务，提升社会火灾风险防范能力。

火灾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内容
重大火灾隐患改造工程：采用各级财政出资补贴的方式，结合城市旧改，对老旧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增建一批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并针对低收入群体家庭场所电气线路进行专项改造。聘请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全市建筑面积一万方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高危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社会单位自主管理建设工程：全面推广社会单位开展线上消防安全承诺，推动建立社会单位风险自知、隐患自查、自主整改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模式。 消防工作责任意识提升工程：大力宣贯《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文件，增强消防工作责任意识。 消防治理信用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大行业部门培训指导力度，形成行业联动常态化运行模式，逐步拓宽信用惩戒应用范围。 街镇消防治理力量完善工程：街道乡镇专职队“防消宣”一体化工作模式全面推开，具备防火巡查治理能力。

2.全面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021 年，全市各县（市、区）按照标准建设 1 个消防科普教育场所；

2022 年，按照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升级改造 3 个区（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

2023 年，按照省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升级改造 1~2 个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标准
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场馆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 VR、AR、MR 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求，其中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 VR、AR、MR 等设施应分别不少于 2 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 5 种、3 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 2 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市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 5 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 2 种。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破坏威力和应对措施体验实景设施不少于 1 种）、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通过实物或微缩模型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运行原理进行展示。市级（含）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要依托互联网实现远程操作、现场评判，便于对消控室等相对专业岗位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或抽考）、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专职讲解员不少于 2 人。 县（市、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场馆面积县级不小于 100 平方米，建设模块：影音播放系统（配备先进的影音播放系统或移动终端平台，满足群众了解、查询、点播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基本技能需求）、灭火体验设施（配备 VR、AR、

MR 等体验系统或实物实景体验装置，满足群众实操体验模拟报警、常见火灾处置、常见灭火器材使用和复杂情况下疏散逃生体验需求，其中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如设置 VR、AR、MR 等设施应分别不少于 1 台场景模块设置应分别不少于 3 种，且应包括家庭、商场市场和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如设置实景体验设施，应不少于 2 处。）、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通过影音或实景设施介绍常见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和避险措施，其中：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置常见火灾成因及发展蔓延演示系统不少于 5 种，其他灾害事故成因及演变演示系统分别不少于 2 种）；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通过实物或微缩模型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运行原理进行展示）选择装备电子地图、参观流量记录、考核考试、设备使用频次后台记录系统。设兼职讲解员不少于 2 人。

注：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与本地综合性场馆共用场地的，面积可按上述标准减少 20%。

第二节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消防培训基地建设工程

完成市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配套建设基本体能、技能、烟热等训练设施，以及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地质灾害救援、山岳救助、抗洪抢险救援、石油化工事故等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设施。

建设目标：

2024 年，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投入使用。

4.国家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工程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关于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一般

不应大于 7km² 的要求，加大消防站新建、改建力度。在清城区增设 1 个消防站（大学城）、在清新区增设 1 个消防站（太平）、在佛冈县城增设 1 个消防站（工业园区）、在英德市增设 2 个消防站（东华、九龙）。完成清城区凤城消防救援站、英德市区指挥中心等在建项目建设工作。

建设目标：

2021 年，完成清城区凤城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2022 年，完成英德市指挥中心、清新区太平消防站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2023 年，完成清城区大学城消防站、佛冈县工业园区消防站、英德市东华消防站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2024 年，完成英德市九龙消防站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5.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 2021-2023 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结合我市各类灾害事故特点制定《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1-2023）》，优化车辆配备结构，更新超期限服役消防车辆，加强专业队装备及自然灾害救援装备配备力度。

建设目标：

（1）消防站装备达标建设工程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加强防护装备配备和备份；力争用3年时间更新超期服役车辆，逐步淘汰服役10年以上的消防车和存在严重故障的车辆。**一级站**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¹，并选配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工作高度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确定），确保每个消防救援大队至少配备1辆；**二级和小型站**配备1辆多功能主战消防车（二级消防救援站提倡配备具有登高灭火救援功能的多功能、复合型车辆）；**特勤消站**配备1辆举高喷射消防车和1辆排烟或照明消防车，根据辖区灭火救援需要可选配多剂联用、模块化器材运输、排涝救援和远程供水等消防车辆；**战勤保障站**配备1辆模块化器材运输消防车和1辆带淋浴车，并根据保障任务需要可选配发电车、卫勤保障车和工程机械等。在满足达标配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的装备。

2021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完成所有消防站装备达标建设。

2022年至2023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防护装备和消耗性器材按照配备达标数30%的损耗比例，逐年淘汰更新。完成《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1-2023）》中明确的装备建设任务。

1. “3+2”配备标准：省消防救援总队上一轮装备建设规划提出，具体内容为：1辆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辆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和2辆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025 年，完成预定建设目标，全市灭火救援装备在达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装备，满足全市指战员灭火救援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防护处置需要。

（2）专业队伍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2021 年，**市本级**水域救援大队、地震救援专业队、清新区水域救援专业队按照标准完成装备配备任务；**各消防站**按照应急部消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建立水域救援分队并按标准配齐冲锋舟、橡皮艇、水域救援服以及水上救援机器人等各类器材；

2021 年至 2023 年，**清城区、英德市**结合辖区高层建筑多、火灾扑救难的特点，建立高层建筑火灾扑救专业队，配备背负式破拆工具组、高层供气设备、登高机器人等各类器材；**清新区**建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队，配备背负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电动水枪、便携式灭火水泵等装备，以满足市区森林火灾扑救需要；**高新区、英德市、佛冈县、连州市、阳山县**建立交通事故处置专业队，补充破拆工具组、顶撑套装等装备，增强交通事故救援能力；**高新区、英德市、佛冈县**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专业队，配备各类检测仪器、堵漏工具，提升危化品仓库、槽罐车泄露等灾害事故处置水平；**连州市、阳山县、连南县、连山县**建立山岳救援专业队配备五点吊带、滑轮等救援装备，提升山岳救助效率。

2025 年，全部专业队完成装备配备任务，并根据实际损

耗情况进行更新换代，全市专业队伍救援攻坚装备作战效能以及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实现大幅提升。

（3）灭火救援攻坚装备建设工程

2021 年，完成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锂电池和金属火灾等重大危险源调查评估，出具装备评估建设意见。

2022 年至 2023 年，**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各大队高层建筑专业队或高层建筑数量较多的辖区消防站配备 1 辆高层供水消防车或大流量压缩空气泡沫车，并着重考虑加强 50 米级别救援型举高消防车的配备，市中心高层建筑多且车库少的消防站可配备 30 米级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其他地区配备加强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装备配备;**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重点配备侦察（灭火）机器人、高风压排烟消防车辆以及轨道运输、通信联络等装备;**针对石油化工火灾**，重点配备大流量远射程、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多功能侦检等消防车辆以及侦查/灭火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市本级**配备 1 辆防化洗消消防车和 1 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

2025 年，全市灭火攻坚装备作战效能实现大幅提升。

（4）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针对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搜寻救护、

撑顶支护、挖掘清障、应急排涝、坝体消融、远程投送、应急通信、森林火灾扑救、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

2021 至 2023 年，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中明确的建设任务，**市本级**开展装备达标建设，配齐各类器材；建立潜水小组并配齐各类器材；配备举高破拆消防车、强臂破拆消防车、照明消防车等消防车。

2025 年，**市本级**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基本满足实战需求。

（5）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建设工程。

2021 年，完成建筑火灾、石化火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山岳救援、水域救援、现场指挥部、生活保障 8 个模块装备建设。

2023 年，完成《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2023 年三年装备规划》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器材购置任务。

6.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结合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对现有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11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规范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职责。结合区域灾害事故特点，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救援能力训练，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目标:

2021 年,新建完成 4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佛冈县水头镇、高岗镇,阳山县杜步镇,连州保安镇;

2022 年,新建完成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阳山县黄坳镇,连州丰阳镇;

2023 年,新建完成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连南三排镇,连州大路边镇;

2024 年,新建完成 1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连州九陂镇;

2025 年,新建完成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连州的龙坪镇和连州镇。

7.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确保新建城区的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新建市政消火栓 960 个,确保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以上,同时保证管网管径不小于 150mm,最不利点的供水压力不小于 0.10Mpa。

建设目标:

2021 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170 个;

2022 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180 个;

2023 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190 个;

2024 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200 个;

2025 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220 个。

第三节 智能消防平台建设工程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立足业务特点和实战需要，以灾害防控、应急救援两大任务为核心，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测预警、指挥处置等业务需求，构建消防智慧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实现业务应用由桌面端向移动端延伸、全感知，形成消防的智慧大脑。

8.应急救援方面建设工程

2021 年，将接处警系统、数字预案平台、舆情监控系统全部接入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平台，采集全市消防队站地理信息、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装备器材信息、全市水源信息、气象信息等数据，实现调度指挥“一张图”。

2022 年，升级无人机群，配置防水抗雨高精度侦查无人机、带 RTK 模块无人机，各县（市、区）配备一套语音自组网设备。

2023 年，配备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超大综合体、石油化工火灾及地质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通信等装备。

2024 年，配齐双模单兵、双光无人机、超轻型卫星便携站、北斗有源终端等关键性装备。

2025 年，运用云平台、新一代互联网等技术，建设“小（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平台”和“多种形式消防救援指挥调度平台”。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区政府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城乡规划范畴,进一步固化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主责”的协调落实机制,细化明确牵头部门、时间步骤和责任措施,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指导。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予以推进。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推动各级政府将消防应急救援经费全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主动适应遂行“全灾种、大应急”的需要,提高保障标准,加大经费投入,推动经费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继续将消防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消防信息网络等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制定并落实财政中长期滚动投资规划。制定并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等标准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2023年，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效

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年度市、区消防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十四五”期末，市政府将对消防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